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电材

编号：2011-45

##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经纬电材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5,96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.16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树林先生、张国祥先生、张秋凤女士、林则强先生、赵云超先生、张春林先生、王靖先生、谢利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张春林先生、王靖先生、谢利锦先生为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非独立董事选举：

(1) 选举董树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2) 选举张国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3) 选举张秋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4) 选举林则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5) 选举赵云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## 2、独立董事选举：

(1) 选举张春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2) 选举王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(3) 选举谢利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

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仝凤广先生、聂有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白蛟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仝凤广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、选举聂有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；

赞同票为75,964,800票，所得赞同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律师、高振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8日